

“警格”+“网格” 居民安全感“满格”

市南公安创新机制 民警与网格员联动处理居民大小事 今年零刑事发案已累计达到49天

早报3月11日讯 在市南区的大街小巷，“警格”与“网格”融合的力量正悄然改变着城市的基层治理生态。2025年以来，市南区零刑事发案已累计达到49天，这一平安成绩单的背后，离不开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2024年创新推行的“社区民警在社区”及“警格”+“网格”融合机制。一年来，市南区通过该模式化解婚恋纠纷、合同争议、邻里纠纷等5000多起，真正实现“小事不出网格、大事不出社区、难事不出街道”的治理目标，守护着居民的幸福生活。

从“驻点”转变为“扎根”

每天早上7时30分，珠海路派出所社区民警黄生敏就提前到了所里，虽然派出所里已经没有了社区民警的工位，他还是习惯性地每天先来所里转转。“先看看有没有警情，这样在社区走访入户的时候可以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宣防。”黄生敏告诉记者。

2024年3月，市南公安分局立足派出所“主防”职能，深耕细作社区警务，推行“社区民警在社区”制度，派出所内全面取消社区民警的工位，将社区民警办公室设置在社区居委会。从此，社区民警“钉”在社区、融进社区，从“局外人”变成“家里人”，全面提升公安工作在社区综合治理中的参与度。

当天上午8时30分，黄生敏来到辛家庄社区警务室，梳理前夜网格员报送的12条社情信息。“现在警情处置时间大为缩短。”这位“在社区”已365天的老民警深有感触地说。网格员反映社区李



社区民警融进社区。

奶奶最近接到电话，怀疑是诈骗电话。9时，黄生敏和网格员一起来到李奶奶家。黄生敏打开警务终端，调出同类诈骗话术解析图告诉李奶奶：“您看，这15条特征里对方占了11条！”“幸亏你们来得及时，要不然老钱就没了。”李奶奶握着黄生敏的手激动地说。

市南公安分局自去年3月实行社区民警办公室整体入驻居委会以来，探索形成以“社区民警在社区”为核心的“1+1+2+N+N”（包联干部、社区民警、社区辅警、网格员、群防群治力量）社区警务运行新模式，民警驻社区日均时长突破8小时，社区民警对群众熟悉率、群众对社区民警熟悉率分别同比提升13.3%、

10%，矛盾纠纷调处质效大大提升，社区民警真正成为居民身边的“平安管家”。

从“单线突击”到“系统推进”

每周三上午9时，湛山社区的“警格+网格”融合工作例会准时召开。社区民警赵德强与社区居委会主任、网格员、物业经理等20余人围坐的会议桌上，既有上周治安形势的研判数据，也有居民反映的楼道堆物等“微难题”。通过“问题清单—任务清单—督办清单”的闭环管理机制，社区民警联合社区居委会2024年共解决高空抛物、停车难等民生问题277件。

市南公安分局全方位打造街面“大巡环”和社区“小巡环”治安防控体系。在湛山商业街，社区民警、辅警与网格员的联合巡查就是社区“小巡环”的生动实践，“警格+网格”融合机制使基层治理从“单线突击”变为“系统推进”。

通过“三调联动”化解矛盾

市南公安分局社区民警与网格员协同工作，“信息联采、矛盾联调、警情联处、治安联巡、隐患联排”，将排查出来的问题从简单到复杂按照“蓝黄红”三色评定，简单问题评为蓝色，“警网联动”当场化解；评定为红色等级的复杂矛盾触发“三所一庭”联动机制。这一机制充分整合了多方专业力量：派出所搭建调解平台，司法所指派专职调解员，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意见，法庭进行司法确认。通过“三调联动”，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，及时出具治安调解、人民调解、司法确认等相关文书。

江苏路街道齐东路社区有两户居民因房屋装修问题产生了纠纷，发生了肢体冲突。民警张荣与网格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后，判断这起纠纷不是简单的邻里小矛盾，于是按照“蓝黄红”三色评定机制，将其评定为红色等级的疑难矛盾纠纷。随后，启动“三所一庭”联动机制，经过多次联合调解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了调解协议，由法庭进行了司法确认。去年以来市南区通过该模式化解婚恋纠纷、合同争议、邻里纠纷等5000多起，实现了“小事不出网格、大事不出社区、难事不出街道”的治理目标。（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杨博文 通讯员 王丽梅 吴昊 摄影报道）

对“开麦喷人”说不

青岛法院一案例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早报3月11日讯 3月8日举行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向大会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。报告中提到：“薛某直播中多次散布他人婚姻纠纷信息并予贬损，引发网友跟风辱骂，受害人不堪受辱自杀获救，山东法院以侮辱罪定罪判刑。”

2023年4月至10月，薛某在某直播平台带货期间，为博取关注和流量，先后数十次公开散布贾某与前夫的家事纠纷，发布贾某照片，并使用贬损人格的侮辱性词语形容贾某，部分直播场次的观看人数过千，引发网友跟风辱骂，造成贾某创伤后应激障碍、混合性焦虑和抑郁障碍，并于2023年10月留下遗书割腕自杀，因及时送医救治未危及生命。此外，薛某还在该平台公布贾

/ 链接 /

早报3月11日讯 目前，最高人民法院、中国残联发布残疾人诉讼服务和多元纠纷典型案例。其中，青岛“王姓姐妹与某单位劳动合同纠纷调解案”入选。

王姓姐妹均为听力残疾人。姐妹二人向青岛市残联反映，两人共同入职某单位已8个月，单位与妹妹签订劳动合同、发放工资、缴纳社保等，对姐姐却仅缴纳社保。用人单位则主张，原计划仅招用妹妹一人，应两姐妹母亲的请求，才答应一

某女儿就读学校，导致贾某女儿不堪同学议论产生厌世情绪，后被诊断为重度焦虑、重度抑郁，有中度自杀风险。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以侮辱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认为，薛某在信息网络平台公然侮辱他人，贬损他人人格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，其行为构成侮辱罪，应予惩处。考虑到薛某自愿认罪认罚，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，遂以侮辱罪判处薛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与网络直播有关

的经营活动。

网络空间是现实社会的延伸，近年来，网络短视频平台迅速发展，“开麦喷人”“按键伤人”等网络暴力行为也频频发生。此类行为不仅影响了网络空间秩序，而且严重侵害了公民的人身权利，特别是人格权。本案中，人民法院坚持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行为，让网暴者付出应有代价，以刑事司法手段净化网络空间，提升人民群众在网络上的安全感，同时也引导广大网民文明上网、依法用网，自觉维护安全清朗网络空间。

（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）

听障姐妹入职8个月产生劳动纠纷

经调解最终单位支付3.4万元

同安置姐姐，并与其母亲达成口头约定，仅为姐姐缴纳社保即可，因此单位不存在过错。

青岛市残联依托“总对总”在线多元纠纷机制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反映此案线索。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，法院与残联运用“1+N”涉残疾人纠纷调解工作模式，由残联牵头成立一支由涉残纠纷调解员、助残公益律师和手语翻译等诉讼辅助人

员组成的专业调解团队，在法院指导下开展纠纷调处工作。

经调解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，用人单位按照残疾当事人意愿与其解除劳动关系，并按规定向当事人支付双倍的8个月工资和经济补偿共3.4万余元。用人单位当场履行了协议内容，将款项转入当事人指定账户。

（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）

巧手将垃圾“变废为宝”

早报3月11日讯 为深入贯彻《青岛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，沙子口街道在崂山区城市管理局指导下，联合青岛崂山湾城乡发展服务有限公司，3月10日在龙泽书苑小区创新开展“变废为宝”垃圾分类主题实践活动。此次活动以“可回收物创意再生”为切入点，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，让居民在动手实践中深化环保理念。

在环保工艺师的指导下，居民们将带来的矿泉水瓶、易拉罐、旧报纸等可回收物进行创意改造，用巧手将它们“变废为宝”。有的将矿泉水瓶改造成精致的花瓶，插上初春绽放的鲜花，为家中增添一抹生机；有的将易拉罐剪裁成可爱的小动物，栩栩如生，深受孩子们喜爱；还有的将旧报纸折叠成实用的收纳盒，既环保又美观。现场气氛热烈而温馨，居民们互相交流着制作心得，分享着彼此的创意和成果。

“这种沉浸式体验比单纯听课更有意义，孩子们现在主动要求把酸奶盒洗干净做笔筒。”带着女儿参加活动的陈先生表示。活动共收集可回收物10多公斤，这些物品经艺术化改造后，减少垃圾产生量的同时，更成为传播环保理念的生动载体。

沙子口街道工作人员介绍，街道将继续探索“环保积分兑换”“旧物改造大赛”等创新形式，让垃圾分类从“新时尚”变为“好习惯”，为创建“无废城市”贡献基层力量。

（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姜丹宁）